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年2月15日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安能源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。上述担保将于2020年2月14日到期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安能源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为进一步提升常安能源产能规模，保证园区下游企业的供热需求和项目扩建的资金需求，2020年1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为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，同时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担保，合计为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。公司本次为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20,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15日起三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14年1月28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1091491959G

住所：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（东）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钱剑锋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热电生产；蒸汽发电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煤渣、煤灰销售；污泥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9年9月30日 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288,610,226.62	363,819,634.38
负债合计	185,281,501.69	232,589,970.37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3,328,724.93	131,229,664.01
项目	2018年1-12月	2019年1-9月
营业收入	115,050,533.58	141,523,295.18
利润总额	9,701,529.23	41,222,145.56
净利润	8,240,927.87	30,896,739.08

### 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三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常安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安能源项目扩建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优化融资结构。目前常安能源生产经营稳定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为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三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常安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安能源项目扩建，以释放产能，进一步满足当地园区供热市场需求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。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,0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44,400 万元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0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